修正條文

#### 第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 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 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 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 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 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 變遷,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 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上市上櫃公司除應 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 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 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 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 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 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 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 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 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 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 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 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

現行條文

#### 第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 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 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 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 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 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 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 變遷, 俾確保該制度之設 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 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 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 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 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 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 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

上市上櫃公司除應 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 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 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 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 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 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 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 監督之。上市上櫃公司官 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

說明

- 一、本條第一項業明定 「上市上櫃公司應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 立內部控制制度處 理準則之規定」,已 足涵蓋本條第二、 五、六項內容,為使 條文簡明,爰刪除本 條第二、五、六項。
- 二項,並為使資訊透 明並使股東瞭解獨 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或監察人與內部稽 核主管間之溝通情 形,酌作修正,建議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 人或監察人至股東 會報告,並配合調整 「董事及監察人就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 檢討應定期與內部 稽核人員座談..... 等 文字至本項前段。
-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 三項。
- 四、為加強內部稽核之 獨立性,並參考內部 稽核主管之任免、考 評、薪資報酬等均須 提報董事會核定,爰 鼓勵上市上櫃公司 内部稽核人員之任 免、考評、薪資報酬 宜提報董事會或由 稽核主管簽報董事

會報告。上市上櫃公司宜 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 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 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 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 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 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 形。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 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 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 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 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 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 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 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 | 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 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 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 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 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 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 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 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 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 董事會決議。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 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 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 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 内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 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 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 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 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 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 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 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 果,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 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 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 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 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 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 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上市上櫃公司內部 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 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

長核定,新增本條第 四項。

# 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 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 事務,至少<u>應</u>包括下列 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 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 會議事錄。
- 三、<u>協助董事、監察人</u> 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 執行業務所需之資 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 遵循法令。

#### 第三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得設 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 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 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 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 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 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 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 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 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 事務,至少<u>宜</u>包括下列內 容:

- 一、<u>辦理公司登記及變</u> 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 事宜,並協助公司遵 循董事會及股東會 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 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 行業務所需之資 料<u>、與經營公司有關</u> 之最新法規發展,以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 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 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 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 人員。本公司及櫃檯買賣 中心參考 107 年 3 月 27 資料及與會者建議,配合 增訂相關規章要求一定 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 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 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 掌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 條。另參考英港星等國之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 將投資人關係事務明定 為公司秘書職掌,爰刪除 本條第二項第五款。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 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 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 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 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 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 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 為妥適處理; 股東會開會 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 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 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 到程序, 對股東出席所憑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 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 文件; 並應就各議題之進 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 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 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 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 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 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 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 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 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 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 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 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 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 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 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 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 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 | 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

### 第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 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 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 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 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 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 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 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 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 到程序, 對股東出席所憑 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 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 文件; 並應就各議題之進 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 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 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 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 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 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 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 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 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 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 於股東會議事錄。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 將「若有過半數董事 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 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 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 第二項。

#### 第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鼓 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 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 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 一、配合本公司及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符合 一定條件之上市上 櫃公司應公告申報 英文版股東會議事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 料、年報、年度財務

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 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 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 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 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 議事手册及會議補充資 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 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 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 | 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 東權。

上市上櫃公司宜避 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 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 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 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安 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 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 途徑, 並充分採用科技化 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 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 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 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 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 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

上市上櫃公司於股 東會採電子投票者, 宜避 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 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 候選人提名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安 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 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 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 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 形。

- 報告,爰修正本條第 一項文字,建議未符 合本公司及櫃檯買 賣中心所定條件之 上市上櫃公司採行。
- 二、鑑於主管機關要求 自 107 年起上市上櫃 公司全面採行股東 會電子投票,爰配合 修正本條第一、二項 文字。
- 三、配合「公開發行公司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 託書規則」第十一條 已規範發放股東會 紀念品之相關內 容,爰删除本條第四 項。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 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 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 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 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 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 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 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 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 之表册、審計委員會或監 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 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 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 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 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 正本條第二、三項。

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 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 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 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 文件及紀錄。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 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 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 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 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 礙或拒絕行為。

### 第二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 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 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 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 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 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規定辦理。

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 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 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 形。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 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 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 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 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 絕或規避行為。

### 第二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 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 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 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 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 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 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 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 東參考, 俾選出適任之董 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 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 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 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 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配合107年8月1日公告 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 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 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 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 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 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 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 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 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 | 條第一項,刪除本條第二 項。

####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 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 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 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 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 | 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

###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 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 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 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

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 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 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 本條第二項,建議上市上 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 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 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 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

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 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 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 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 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 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 經理人身分。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 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 賦予其職責。

次。

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 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 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 賦予其職責。

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 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 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 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 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 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 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 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 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 害關係。

第二十四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 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 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 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 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 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 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 内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 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 害關係。

上市上櫃公司獨立 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 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 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 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 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 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 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 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 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

- 一、本條第九項內容業 涵蓋第三、七、八項 內容,為條文簡明, 爰刪除第三、七、八 項。
- 二、現行第四至六項移 列第三至五項, 現行 第九項移列第六項。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 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 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 直十上櫃公司子公累計 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 提過百分之機構或法人 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 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 換其身分。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 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 直 上市上櫃公司子公累計 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 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 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 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 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 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 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 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 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上市上櫃公司如有 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 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 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 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 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 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 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 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 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 賣中心規定辦理。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 **青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 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 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 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 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 業務。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 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 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 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 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 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 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 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二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 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 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 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 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 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 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 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 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 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 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 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上市上櫃公司以章 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 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 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 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 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 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 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 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 法。

- 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二,修正本 條第一項。
- 二、有關上市上櫃公司 分派員工酬勞,應依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 五條之一規定辦 理,另依經濟部九十 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經商字第 () 九一 () ニーセ四ハセ ()號 函規定,「特別盈餘 公積迴轉併入『未分 配盈餘』時,其盈餘 分派自應依公司章 程所定方法分配」, 已有所依循,爰删除 本條第三項。

### 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擇 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 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 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 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 五項移列第三項。

#### 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擇 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 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

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 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 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 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 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 | 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 | 條第三、四項內容,原第 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 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 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 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 委員會準用之。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 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 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 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 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 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 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 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 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 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 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 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 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 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

### 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 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 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 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 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 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 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 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 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 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 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 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 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 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 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 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 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 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 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應設 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 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 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 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 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 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 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 定辦理。

>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 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 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 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 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 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 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 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 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 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 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 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

- 一、為持續強化薪資報 酬委員會之獨立 性,爰修正本條第一 項,建議上市上櫃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過半數成員由獨立 董事擔任。
- 二、本條第一項業明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其成員職權之行使 及相關事項,應依相 關規定辦理,為使係 文簡明, 爰刪除本條 第二、三項。

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 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 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 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 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 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 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 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 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 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 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 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 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 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 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 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 以決定。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

##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

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三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 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 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 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

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 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 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 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 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三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 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 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 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 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

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係之一規定可以 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 行生性商品交易、背書或 與他人、為他人 與他保證之重大財務 供保證之重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 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 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 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 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 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 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 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 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 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 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 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 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 級、內容與 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 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 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 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 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 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 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 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 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 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 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 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 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 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之司章程規定,授權行 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 級、內容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 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

- 一、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
- 二、現行第三、四項移列

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 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 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 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 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 決議為之。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 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 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 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 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 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 握。 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 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 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 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 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 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 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 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 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 推動與運作。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 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 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 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 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 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 握。

第二、三項。參考國 內外針對董事會評鑑 相關規範及實務作 法,董事會評估範圍 宜涵蓋個別董事成員 及功能性委員會,以 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 有效性,為使功能性 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 容更為明確,就移列 第二項酌作修正,並 新增第四項,明定功 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應有之面向, 並應依 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三、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 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 情形,宜透過董事會 績效評估,做為個別 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 之參考,爰修正第五 項。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 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 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 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 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 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 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 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 及成員選任。

<u>五、內</u>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將 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 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 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 參考。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 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 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 修。

六、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 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 組成。

#### 第三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 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 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 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 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 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 風險。

上市上櫃公司為董 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 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 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

#### 第三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於 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 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 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 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 風險。

上市上櫃公司購買 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

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 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 益, 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 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 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 正本條。

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 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 一次董事會報告。

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 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 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 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 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選舉監察人,審慎評估被 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 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 各款情事等項,並依公 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一規定辦理。

###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 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 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 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公一之提月第四名察條要權查删法第第範度公九化程選項事對修係二名,名定或提本正常於一人人會正條股是單則其名條正幾十一大候,一人人會正條股是單則其名條一名,名定或提本正線股是單則其名條不集以項之條人年司第提入依不集以項之條不集以項。

####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 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 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 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 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 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 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 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 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 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 告,不得以任何理由<u>規</u> 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 檢查行為。

####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 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 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 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 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 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 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 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 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 告,不得以任何理由<u>妨</u> 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 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一、 三項。 監察人履行職責 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 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 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 司負擔。 時,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其 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 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 司負擔。

### 第四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u>為</u>監 察人<u>投保</u>責任保險或續 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 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 檢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 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 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 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 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 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 務。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 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 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 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 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 各月份營運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 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 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 第四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u>宜</u>於 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 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完 償責任為其<u>購買</u>責任保 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 人 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 战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 之風險。

上市上櫃公司<u>購買</u> 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 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 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 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 一次董事會報告。 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 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 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 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 修正本條。

為使監察人全心全意發

####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 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 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 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 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 務。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 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 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	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	
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	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	
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	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	
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